

股本

法定股本： 元

5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278,900	股已發行股份	27,890
139,171,1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3,917,110
26,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	2,600,000
<u>165,450,000</u>	股股份	<u>16,545,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上市當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公眾持股量必須維持在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達成所有條件。

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或本公司購回（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任何股份。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享有收取此後就股份（資本化發行所涉及者除外）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收錄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該等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面值（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逾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額20% (有關股本須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面額。

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

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授權時。

有關本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額10%之股份 (有關股本須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本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授權時。

有關本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